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）的（2025 年度民辅警健康体检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民辅警健康体检服务项目之包件一，属于医疗服务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五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三台山路医疗门诊部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3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2025 年度民辅警健康体检服务项目之包件二，属于医疗服务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五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三台山路医疗门诊部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1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3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

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7 日

